

114.03.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1.2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實務課程	◆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5	8	5	8	4	8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物理(一)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1	1	3														
	程式設計(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電磁學(一)		◆	3							3	3								
	電磁學(二)		◆	3									3	3						
	通訊系統(一)		◆	3							3	3								
	通訊系統(二)		◆	3									3	3						
	通訊系統實習(一)	*	●	1							1	2								
	通訊系統實習(二)	*	●	1									1	2						
	機率		◆	3											3	3				
	微波電路		◆	3											3	3				
	微波電路實習	*	●	1											1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72	13	15	13	15	14	18	11	14	9	11	12	15	0	0	0	0
規定必修	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9
專業共同選修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工程數學(三)		◆	3				3	3			
	合 計			27	0	0	0	0	3	3	9	6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合 計			27	0	0	0	0	0	3	3	12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合 計			30	0	0	0	0	0	0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電信工程系 吳明典 主 任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術 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 計			14-18	6	9	6	9	(3)	6	(3)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 計			14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物理(一)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1	1	3														
	程式設計(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三)		◆	3							3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電磁學(一)		◆	3							3	3								
	電磁學(二)		◆	3									3	3						
	通訊系統(一)		◆	3							3	3								
	通訊系統(二)		◆	3									3	3						
	通訊系統實習(一)	*	●	1							1	2								
	通訊系統實習(二)	*	●	1									1	2						
	機率		◆	3									3	3						
	微波電路		◆	3											3	3				
	微波電路實習	*	●	1											1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 計			75	13	15	13	15	14	18	14	17	15	17	6	9	0	0	0	0
	校外實習	*	●	9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9	
專業共同選修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變換函數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合 計			24	0	0	0	0	3	3	3	3	9	9	6	6	0	0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3			
合 計			27	0	0	0	0	0	0	0	3	3	12	12	6	6	6	6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 計			30	0	0	0	0	0	0	0	0	0	9	9	12	12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9. (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電信工程系 吳明典 主 任

✓